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353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30,000仟股，其中4,500仟股(15%)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25,500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

單位：仟股

承銷商	地址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合 計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3,124	18,276	21,4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6樓	256	1,344	1,6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256	1,344	1,6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160	840	1,00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80	420	500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6號4樓	80	420	5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80	420	500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號3樓	80	420	50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80	420	5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80	420	5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80	420	5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80	420	5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64	336	400
合 計		4,500	25,500	30,0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8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2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4年1月28日起至104年1月30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4年1月30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04年2月2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4年2月4日。

(二)申購手續：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4年2月2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4年2月3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2月4日上午10:00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該公司股務機構宏基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或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址：<http://www.twse.com.tw/ch/index.php>及承銷商網址免費查詢：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osc.com.tw/underwrite/sale4.asp>、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cstock.com.tw/>、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achan.com.tw/7/>、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csc.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wls.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宏基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acer.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八)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103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施威銘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施威銘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施威銘	無保留意見
103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施威銘	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稅後均為虧損，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02頁。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宏基公司)目前(截至 103 年 9 月 22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7,965,678,28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2,796,567,828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2 年 12 月 4 日及 10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965,678,280 元。

(二) 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部份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損)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	(2.52)	—	—	—	—
101 年	(0.90)	—	—	—	—
102 年	(7.54)	—	—	—	—
103 年前三季	0.42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權益：

說明	金額
10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949,465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註)	2,796,568 仟股
1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0.7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扣除庫藏股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00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三季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195,729,745	-	-
基金及投資		3,795,462	-	-
固定資產		6,938,898	-	-
無形資產		35,404,199	-	-
其他資產		6,439,424	-	-
資產總額		248,307,728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039,649	-	-
	分配後	146,039,649	-	-
長期負債		24,281,583	-	-
其他負債		2,234,881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2,556,113	-	-
	分配後	172,556,113	-	-
股本		27,098,915	-	-
資本公積		40,219,518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49,268	-	-
	分配後	19,049,268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30,62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80,136)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993)	-	-
庫藏股票		(6,390,846)		
少數股權		2,51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5,751,615	-	-
	分配後	75,751,615	-	-

資料來源：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69,029,413	147,088,855	153,850,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8,237	6,133,729	5,603,561
無形資產		39,134,920	28,720,088	26,056,676
其他資產		11,803,578	8,557,038	8,845,824
資產總額		226,316,148	190,499,710	194,356,1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828,987	113,688,491	121,471,464
	分配後	142,828,987	113,688,49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9,283,141	20,559,849	14,932,8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112,128	134,248,340	136,404,345
	分配後	152,112,128	134,248,34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股本		28,347,268	28,347,268	27,965,678
資本公積		43,403,533	43,707,727	34,008,2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28,067	(8,327,852)	334,448
	分配後	12,028,067	(8,327,852)	尚未分配

項目	年度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其 他 權 益		(3,522,896)	(1,425,876)	(1,172,852)
庫 藏 股 票		(6,054,286)	(6,054,286)	(3,186,038)
非 控 制 權 益		2,334	2,389	2,326
權 益 分 配 前		74,204,020	56,251,370	57,951,791
總 額 分 配 後		74,204,020	56,251,37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475,258,118	-	-
營業毛利		38,522,725	-	-
營業損益		(6,480,072)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56,430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10,688)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424,330)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601,968)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	-	-
本期損益		(6,601,968)	-	-
每股盈餘		(2.52)	-	-

資料來源：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429,627,192	360,132,042	243,747,167
營業毛利		-	35,222,038	22,550,266	21,580,700
營業(損)益		-	938,497	(11,409,666)	1,893,4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209,396)	(9,654,070)	(169,506)
稅前淨利(損)		-	(2,270,899)	(21,063,736)	1,723,9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460,958)	(20,519,349)	1,136,4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	(2,460,958)	(20,519,349)	1,136,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810,851)	2,262,505	54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1,809)	(18,256,844)	1,685,5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461,098)	(20,519,428)	1,136,4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0	7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271,735)	(18,526,899)	1,685,5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4)	55	(6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	(0.90)	(7.54)	0.42

資料來源：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2 年 12 月 4 日及 103 年 8 月 7 日變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除法令

強制規定須由董事會決議事項外，亦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全權決定處理之。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部份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宏基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申報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1.30 元、21.27 元及 21.12 元，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21.3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宏基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宏基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8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預計為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